

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
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以及《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相关规定，作为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在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通知发出前，收到了该次董事会拟审议事项的相关材料。我们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，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相关议案进行了事先审查和仔细研究，并听取了公司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相关说明后，基于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判断立场，现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方案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》及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》以及其他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二、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认购对象为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国投集团”）。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

件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的规定，国投集团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前后，均为公司控股股东，系公司的关联方，国投集团参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构成与本公司的关联交易。

三、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公平、公正、公开，其交易价格合理、公允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没有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，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。

四、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符合未来公司的整体战略发展方向，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，符合股东利益最大化。

综上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相关议案，并同意将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议案提交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。由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，关联董事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应回避表决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》签署页)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,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inese characters, likely representing the name of the independent director.

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2021 年 7 月 19 日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》签署页）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, appearing to be a stylized name, positioned to the right of the text '独立董事签名：'.

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2021 年 7 月 19 日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》签署页)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, consisting of several fluid, connected strokes, positioned to the right of the text '独立董事签名：'.

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2021 年 7 月 19 日